



## 2019年11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S/2019/895 号文件所载 2019 年 11 月 19 日的信，其中以色列政权代表根据散布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实信息的政策，将特定日期、名称和数据捏合在一起，指控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

以色列政权的代表采取了在秘书处开始起草秘书长相关报告时的惯用做法，散布针对伊朗的捏造说法，并企图列入上述报告。

由于此类捏造说法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无关，将其列入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的报告只会导致利用联合国资源和既定机制散布不实指控，从而损害此类报告的质量和可信度。

伊朗既未发射任何导弹，亦未采取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任何其他行动。因此，在此坚决驳斥上述信件所载的捏造信息和指控。

此外，我还明确指出，以色列政权通过提出此类指控及蓄意散布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实信息，正徒劳地企图转移注意力，掩盖其扩张主义政策以及野蛮做法和罪行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政权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同时却公开反对并一再违反该决议。因此，这一政权应对此类违反行为负责，应迫使它停止违反该决议。

我还借此机会驳斥上述政权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信(S/2019/874)中所载的捏造信息。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